

股票代码：002023

证券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再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的股票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再春	是	31,200,000	2015 年 5 月 12 日	2016 年 4 月 29 日	兴业证券	60.00%
李再春	是	20,800,000	2015 年 5 月 12 日	2016 年 5 月 3 日	兴业证券	40.00%
合计	-	52,000,000	-	-	-	100.0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李再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7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